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2.	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份溢價削減。		
特別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4.	重選章晟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額外證據，惟相反情況發生時除外。
 -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 尚未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登記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 已向股份登記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如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有關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作無效。股東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